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：00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
6.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、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796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2.7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53,79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53,79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53,79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赞成股数为 53,79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赞成股数为 53,79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股数为 53,79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詹萍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《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金山 刘中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22 日